

第 30 卷圣经书简介

《阿摩司书》（主前 750 年以前）

A. 《阿摩司书》的作者、收信对象与写作时间	1
B. 《阿摩司书》的结构划分	2
C. 《阿摩司书》的主要信息	2
D. 先知书中的以色列	4

A. 《阿摩司书》的作者、收信对象与写作时间

阿摩司是十二小先知中的第三位。他的名字「阿摩司」与希伯来动词「amas」有关，意思是「承担重担」。他的名字在第 7 与第 8 章中共出现了六次。虽然他是住在南国犹大耶路撒冷与希伯仑之间的提哥亚（Tekoa）的牧人或养羊人，但神呼召他到北国以色列作先知。他是一位宣教士，向另一个国家与文化宣讲神的话语。这并非易事，因为阿摩司在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宗教中心伯特利（Bethel）传道。

伯特利原是神向以色列祖先雅各显现的地方（创 28 章），但北国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耶罗波安（Jeroboam，主前 930 – 910 年）为了防止人民前往南国犹大的耶路撒冷圣殿敬拜神，在伯特利设立了金牛犊的偶像崇拜。因此北国以色列敬拜偶像，拥有偶像的祭坛、偶像的圣殿、偶像的祭司制度与偶像的献祭！就在这个偶像崇拜的核心地带，阿摩司宣讲神的话语！伯特利的假大祭司甚至诬告阿摩司阴谋叛国，企图驱逐他，但阿摩司勇敢地预言君王与假祭司的最终毁灭。

阿摩司在以色列王耶罗波安二世（Jeroboam II，主前 782 – 743 年）与犹大王乌西雅（Uzziah，主前 768 – 750 年）在位期间传道，正值两国的鼎盛时期。他在**主前 750 年之前**宣告预言。他的事奉时间似乎不长，开始于地震前两年，当时乌西雅为犹大王，耶罗波安为以色列王（1:1）。当时国中太平，百姓在锡安安逸，在撒马利亚自觉安全（6:1）。虽然阿摩司预言以色列将被掳至「大马士革（Damascus）以外」，即亚述（5:27；6:7；7:11），但书中未提及亚述的威胁（提革拉·比列色，Tiglath-Pileser，主前 745 – 727 年）。阿摩司主要宣告审判并呼吁悔改。

如同先知何西阿，阿摩司偶尔也向南国犹大发出信息（2:4–5；6:1–2；9:11）。他令人联想到「从犹大来的神人」，曾预言约西亚王（Josiah，主前 638 – 608 年）将在伯特利的祭坛上献祭假祭司，焚烧人的骸骨以玷污祭坛，并使祭坛裂开、灰烬倾倒（参王上 13:1–34）。何西阿是阿摩司的年轻同时代人，其预言时间稍晚（主前 754 – 714 年），而阿摩司则在主前 750 年以前。

如同许多宣教士，阿摩司也遭到宗教领袖的激烈反对。当他宣讲耶罗波安二世将死于刀下，以色列必被掳离开本地时，伯特利的大祭司亚玛谢（Amaziah）向王控告阿摩司「煽动叛乱」（7:10–11）。他对阿摩

司说：「你这先知者，走吧！回犹大地去，在那里谋生，在那里说预言。不要再在伯特利说预言，因为这是王的圣所，有王的宫殿」（7:12-13）。阿摩司回答说：「我不是先知（撒上 10:10-11），也不是先知的儿子（像传统先知学派中的那些人），但我曾在（特科亚，Tekoa）牧人之下，也就是说，我是养羊的人，我也修理桑树。但耶和华从我牧羊之地呼召我，对我说：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说预言」（7:14-15）。

B. 《阿摩司书》的结构划分

《阿摩司书》可以被命名为「以色列的审判与复兴」。

它可以分为四个部分：

1. 《阿摩司书》 1:1 – 2:16 对施行残暴行为的列国宣告审判。
2. 《阿摩司书》 3:1 – 6:14 因此，审判也将临到蒙恩的以色列。
第 3 章：宣判理由——以色列的特权与责任（3:2-3），仅有余民得救（3:11-12）。
第 4 章：审判的公义——尽管神已施行审判，以色列仍未归向神（4:6-12）
第 5 章：呼吁悔改——以色列当寻求耶和华、行善、在法庭中持守公义（5:14-15）
第 6 章：对不悔改者的灾祸——安逸自满者将首先被掳（6:1, 7）。
3. 《阿摩司书》 7:1 – 9:10 五个审判异象的启示。
4. 《阿摩司书》 9:11-15 复兴的应许。

C. 《阿摩司书》的主要信息

1. 阿摩司宣告神对列国与以色列的审判

阿摩司的预言核心是：*神按道德标准审判列国，因他们的罪行而施行惩罚*。前两章的关键语是：「三番四次地犯罪」。

- 他指责大马士革 (Damascus) 的残暴：用铁器打碎基列 (Gilead) (1:3)
- 他指责迦萨 (Gaza) 的冷酷：将整族人贩卖给以东 (Edom) 为奴 (1:6)
- 他指责推罗 (Tyre) 的背信：违背兄弟之约 (1:9)
- 他指责以东 (Edom) 的怒气：持刀追杀兄弟 (1:11)

- 他指责亚扪 (Ammon) 的残忍：剖开孕妇以扩张疆界 (1:13)
- 他指责摩押 (Moab) 焚烧以东王的骸骨 (2:1)
- 他指责犹大 (Judah) 背弃神的律法与诫命，拜偶像 (2:4)
- 他指责以色列 (Israel) 社会不公，剥夺穷人的公义 (2:7)

阿摩司首先谴责周边列国并宣告神即将临到的灾难，来赢得他的听众。他从最远离以色列的国家开始，逐步靠近，最终指向以色列，宣告神即将临到的审判。

在《阿摩司书》4:2 中他说：「日子必临到，你们必被钩子拉去，剩下的人被鱼钩拉去。」他预言以色列将被掳至大马士革以外。耶罗波安二世死后约 22 年，主前 721 年，北国以色列果然被掳至亚述，预言确实应验了。

2. 阿摩司谴责社会不公

阿摩司在旧约中所传的，正如雅各在新约中所传：信仰若无社会公义，便是空洞的信仰 (雅 2:17, 22, 24)。神子民的信仰必须透过行善、恨恶罪恶、维护社会的公义来证明。

他谴责富人以一双鞋的价值贩卖义人，又压迫穷人 (2:6)；谴责性不道德与卖淫，使用同一名女子 (2:7)；谴责滥用酒精，在神的殿中饮酒 (2:8)；谴责妇女冷酷无情，欺负贫寒和压迫穷人 (4:1)；谴责掌权者以战争与掠夺充实府库 (3:10；5:11)。

他也谴责法官憎恨那些在法庭中说真话的人 (5:10)；他们收受恶人的贿赂，剥夺义人的公义；因穷人无法行贿而使其失去公义 (5:12)。他公开控诉法官：「你们使公平变为苦胆，使公义变为茵蔯」 (6:12)。

3. 阿摩司宣告对蒙恩以色列的审判

耶和華「从地上万族中拣选了以色列」，因此祂也要因以色列的罪惩罚她 (3:2)。

敌人将「蹂躏这地」 (3:11)，仅有少数信徒得救，如「从狮子口中救出两条羊腿和一块耳朵」 (3:12)。耶和華必因以色列的罪恶惩罚她，并毁坏伯特利的祭坛 (3:14)。尽管神已施行当前的审判：饥荒、干旱、农作病害、瘟疫与战争，以色列仍未归向神。以色列如「从火中抽出来的柴」，却仍不悔改。因此主说：「预备迎见你的神」 (4:12)！

阿摩司预言：「以色列处女跌倒，不再起来」 (5:2)。直到今日，以色列作为神权国度、神的子民、由大卫王室统治的民族，尚未复兴¹！

因以色列人安逸自满、宴乐、躺卧、弹琴、饮酒、涂抹香膏，却不为约瑟的毁灭忧伤，他们将首先被掳 (6:1-7)。

¹ 现代的以色列国 (1948 年) 不是神权国家，不是上帝的子民，也不是由大卫王室 (即弥赛亚) 统治的。

4. 阿摩司宣告悔改——回转归向神的机会

在《阿摩司书》4:6-12中，神说祂降下审判，是为了使列国与以色列归向祂。*神的审判不只是惩罚，更是激励人悔改的方式。*

- 神呼召人：「寻求耶和华，就必存活」 (5:6)！不要寻求伯特利的偶像，而要寻求永生的神 (5:4-15)，如此便可得永生。
- 「要寻求善，不要寻求恶，使你们可以存活.....恨恶邪恶，在法庭中持守公义.....或者耶和华会怜悯约瑟的余民」 (5:14-15)
- 停止宗教仪式，开始实践公义。耶和华说：「我恨恶、厌弃你们的节期，不喜悦你们的会集。你们虽献燔祭.....我不悦纳.....我不听你们琴瑟的响声。但要使公平如大水滚流，使公义如江河滔滔不绝」 (5:21-24)。

5. 阿摩司预言五个带有审判性的异象 (7:1-9; 8:1-3; 9:1-6)

- 蝗虫之灾 (7:1-3)：蝗虫吞噬全地，但因阿摩司代求，神收回灾难。
- 火灾 (7:4-6)：火烧干地下的水源，引发干旱，这亦因阿摩司的代求而止息。
- 准绳 (7:7-9)：用来测量墙是否笔直，象征神衡量以色列是否合祂心意。那图像如同人们测量哪些破败的房屋将被拆除。
- 一筐熟透的果子 (8:1-3)：象征审判已成熟，耶和华不再宽容。
- 耶和华站在坛旁 (9:1-6)：祂震动伯特利圣殿的柱子根基，说：「*无一人能逃脱*」 (9:1)。

6. 阿摩司预言神对以色列、宗教领袖、商人与百姓的看法 (7:10-17; 8:8-14; 9:7-10)

- 伯特利假大祭司的毁灭 (7:10-17)：因他诬告阿摩司煽动叛乱，神宣告：「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，你儿女必倒在刀下，你的地必被人分取.....以色列必被掳去」 (7:11)。
- 对穀物奸商的审判 (8:8-14)：他们高价卖粮、缩小量器、用不公平的天平欺诈，甚至将糠秕混入麦子中贩卖。神将使地如尼罗河般震动起伏，并降下饥荒——不是粮食的饥荒，而是寻求耶和华话语却寻不着的饥荒 (8:12)。
- 以色列国与列国无异 (9:7-10)：耶和华谈到罪恶的以色列国时说：「以色列人对我岂不如古实人 (被藐视的古实人, Cushites)、非利士人与亚兰人一样吗？」正如以赛亚对犹大说：「所多玛的官长，听耶和华的话；蛾摩拉的百姓，侧耳听我们神的训诲 (赛 1:10)。」保罗也说：「犹太人和外邦人并没有分别，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(罗 10:12)。

7. 阿摩司预言弥赛亚时代以色列的复兴 (9:11-12)

阿摩司预言神必怜悯以色列的余民，就是那些悔改归向神的人 (9:11-12)。之后，以赛亚也曾说：「若非万军之耶和华给我们留下些微余种，我们早已如所多玛、蛾摩拉 (赛 1:9; 罗 9:29)。」又说：「以色列啊，你的人数虽如海沙，只有余下的归回 (全能的神 = 耶稣基督)全地已定下毁灭的审判 (赛 10:22-23; 罗 9:27-28)。」保罗也教导：「如今还有所拣选的余民²，是照着恩典拣选的 (罗 11:5)。」

耶和华说：「到那日³，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，修补其中的破口，重建它的废墟，使它如往日一样，使他们得以拥有以东的余民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列国。」

这段经文在新约《使徒行传》15:15-18 中被西门彼得引用：「神起初眷顾外邦人，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。先知的话也与此相合，如经上所写：『此后我要回来，重建大卫倒塌的帐幕，修补它的破口，重新建立，使余民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。』」

「大卫的帐幕」象征「余民」——从世界各国中蒙拣选、信靠弥赛亚耶稣基督的信徒。

弥赛亚的国度将包括历世历代、各国中所有蒙拣选与信靠的余民。历史终结时，这些世代累积的余民将构成「以色列 (罗 11:12, 26) 的丰满⁴」与「外邦的丰满」 (罗 11:25)。

8. 阿摩司预言以色列从被掳中归回 (9:13-15)

「我要使我被掳的民以色列归回.....我要将他们栽于本地，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被拔出。」在基督第二次再来之后，不仅是以色列地，整个世界或新天新地都将成为信徒的产业 (罗 4:13; 彼后 3:13)。

D. 先知书中的以色列

圣经的观点是：「以色列」是那群事奉圣经与耶稣基督中启示自己的神的群体。

旧约的先知、耶稣与新约的使徒都认为以色列的民族，主要的不是民族的身份，而是属灵的身份!

a. 旧约中的天生以色列民族是上帝的神权与盟约子民

² 犹太人的一部分与外邦人的剩余

³ 弥赛亚时代或新约时期

⁴ 被选信徒或得救信徒的总数

天生以色列民族是上帝的神权王国。为了实现祂对全世界信徒的救恩计划（约 4:22；罗 9:4-5；15:8-9），神借着先知、祭司、士师与君王治理以色列（申 17:14 - 18:22）。

在旧约的神权制度中，信徒与不信者混杂在一起（王上 19:18；赛 1:9；参罗 11:4），正如他们在新约的神国中混杂一样（太 13:24-30, 36-43）。

在旧约时期，以色列民族或天生的以色列民就是与上帝立约的百姓。但以色列只有在信心与顺服的前提下，他们才能继续成为「神圣的盟约子民」（出 19:3-6；申 7:6-8a；申 26:18；来 4:2, 6）。若以色列不顺服神与祂的盟约，神就会咒诅并毁灭他们（申 27:15 - 28:68）。

可惜，以色列人成了「不信与不顺服的人」（来 4:2, 6），未能忠于神的盟约（来 8:9）。结果是，以色列国中的不信者不再是上帝的神权子民，也不再是神圣的盟约子民。他们成了「非我子民」（何 1:9）！神一再借着祂的灵与先知警告他们，但他们都不听。因此神将他们交给列国手中（尼 9:7-38）。以色列成了「一个例证与警戒」，提醒新约信徒不要心存恶念（林前 10:1-11）！

然而，在以色列国中蒙拣选的信徒（余民）（赛 1:9；罗 9:27, 29；罗 11:4-5）仍属于神的盟约与神权制度，直到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，那时这制度在神的国度中延续，由耶稣基督作王。随着耶稣基督的第一次降临，旧约的盟约被取代，并由新约所代替（来 8:6-13）。新约建立在更美的中保耶稣基督与更美的应许之上：

- 神的律法将写在信徒的心中，而不仅仅记载在书卷上（林后 3:3）
- 信徒将亲自认识并与神建立关系，而不仅仅是听闻祂（约 6:45）
- 神将赦免他们一切的罪，永不再追念（来 10:17-18）

b. 属灵的以色列民族是神在旧约与新约时期所拯救的子民

对旧约先知而言，「以色列」是以下群体：

- 真正的以色列是那群事奉耶和華（希伯来语：JaHWeH）为神的人（出 3:14-15；出 20:1-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那七千个未向巴力（Baal）屈膝的人」（王上 19:18；罗 11:4）或那些未向其他宗教的神祇跪拜的人（出 20:3）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「以色列国民族中的幸存者、余民」，是神允许留下的人（赛 1:9；赛 10:20-22；何 1:10；珥 2:32；弥 2:12；参罗 9:27, 29；罗 11:5）。这些余民将来会扩大，但仅在属灵的意义，因为新约时期将有外邦信徒（何 2:1-3；弥 2:12-13；参约 10:16）加入他们。
- 真正的以色列是世上各国中相信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、与罪恶世界同钉十字架并遵循成为新造之人的群体（加 6:13-16）。

旧约的先知眼中有「帕子」遮盖（林后 3:14-16），他们无法看见神向新约使徒与先知所启示的事。他们只能以旧约的以色列子民来理解「神的子民」。他们无法分辨以色列人从被掳归回时的「民族重生」与祂

们（以及无数外邦信徒）归向耶和華时的「属灵重生」（结 36:25-28, 36-38）。由于这帕子遮蔽了他们的眼睛，在旧约时期，没有民族重生的属灵重生是不可思议的！

这仍是「基督的奥秘」，在过去的世代未曾向人显明。这奥秘是借着基督的灵向祂的圣使徒与新约先知显明的（弗 3:2-6）。借着福音，（信主的）外邦人：

- 与以色列一同成为后嗣
- 与犹太信徒一同成为一个身体（教会）
- 与旧约信徒一同分享在基督耶稣里的应许（林后 1:20）

这奥秘就是：「借着福音，外邦人与以色列同为后嗣，同为一体，同蒙应许。（弗 3:1-6）」

参见《使徒行传》15:7-18 中对《阿摩司书》9:11-12 的解释。阿摩司对以色列的预言被彼得与保罗应用于犹太人与外邦信徒身上。先知的話与此一致。

神在旧约时期所认定「祂的子民」，是那些悔改（即转离悖逆）（赛 59:10-21），*依靠并顺服*神与祂的弥赛亚的人（诗 2:7；来 4:2, 6）。

只有那些相信的犹太人属灵上才算是「以色列」。正如经上所说：「从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（罗 9:6）。」他们是神子民的起点，是「蒙拯救的子民」。如同在旧约时期的亚伯拉罕（创 15:6），他们因信将来要来的弥赛亚而被称义（得救）。

而那些在旧约时期依靠神与弥赛亚的外邦人，也属于神的（蒙拯救的）子民。包括亚当与夏娃、亚伯（Abel）与塞特（Seth）、以诺（Enoch, 创 5:22）与挪亚（Noah, 创 6:9）、亚伯拉罕与撒拉、以撒与利百加（来 11:4-20, 39-40）、住在以色列地的外族人（民 15:14-16）、迦南女子喇合（Rahab, 约 2:1, 11；6:25）、摩押女子路得（路 1:16；太 1:15），以及被掳期间归向耶和華的外邦人。以赛亚说：「耶和華说：『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。我还要招聚别人（外邦人⁵与归信者（徒 2:11）），使他们归入已招聚的人中。』」（赛 56:3-8）」

c. 在新约时期，以色列被延续并扩展至所有外邦信徒

上述属灵的以色列（旧约时期以色列中蒙拣选的信徒）在新约中被提升至更高的层次（旧约的「影子」在新约中成为「实体」），并扩展至新约时期所有外邦的信徒。这就是神在历史中所建立的真正「以色列」——由各国各族中依靠耶稣基督的子民所组成。

想想耶稣的十一位门徒（约 6:68-69）、五旬节时的 120 位门徒（徒 1:15）与 3000 位信徒（徒 2:41）、初代教会中的 5000 位信徒（徒 4:4）、在犹太、加利利与撒马利亚所建立的众多教会（徒 9:31），以及因逼迫而分散到多国的众多信奉耶稣基督的犹太信徒（徒 11:19；雅 1:1）。后来信主的外邦人被加添到这些犹太信徒之中（徒 11:26；徒 13:46-48）。

⁵ 外族人。希伯来语：ben-ha-nekar。希腊语：allogenés。例如：撒玛利亚人，路 17:16, 18

上帝在旧约中的救恩历史，在新约中得以延续⁶。这就是为什么旧约中用来称呼神子民的许多不同名称，也被用来指新约中的神子民。

根据新约使徒的教导，属于以色列民族的人不一定属于属灵的以色列（罗 2:28-29；罗 9:6）。许多以色列人虽然实践犹太宗教，心却远离耶和華（赛 1:2-20；赛 29:13）；他们拜偶像、行不义、拒绝弥赛亚，并刚硬抵挡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神。对这些人，神说：「你们不是我的子民，我也不是你们的神。（何 1:9）」他们与所有不信者一样，被排除在神的子民之外⁷。

自从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之后，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再无分别；以色列民族中的信徒与外邦民族中的信徒在救恩上完全平等（罗 10:12-13）。犹太人也没有其他得救的途径。

耶稣对犹太人尼哥底母 (Nicodemus) 说：「你不要以为我说『你们必须重生』（约 3:3-8）是奇怪的话。」耶稣对十二门徒说：「我就是道路.....若不借着 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（约 14:6）」使徒彼得对犹太民族的领袖与长老说：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，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（徒 4:8-12）。」

虽然大多数的以色列民族的人将失落，但每一世代中悔改归向神的余民将得救。神将「以这种方式」实现祂对真正以色列的应许，使真正的以色列得救（罗 9 - 11 章）。这群真正的以色列人，就是由信靠耶稣基督的犹太人与外邦人共同组成的属灵群体。

⁶ 太 8:11-12；太 10:5-6, 23, 40；太 15:24；太 28:19；徒 2:41-42；徒 9:31；徒 10:45；徒 11:15；徒 13:46；徒 21:19-20；罗 1:16；罗 10:12；罗 15:7-12；加 2:8；加 3:28；加 6:14-16；西 3:11

⁷ 赛 65:1-7, 11-17；罗 10:16-21；太 3:1-12；太 7:21-24；太 8:11-12；太 9:10-13；太 13:36-43；太 21:33-44；太 25:10-12；太 25:31-46